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670號

原告 展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陳紀雅律師

被告 廖月霞

訴訟代理人 廖明俊

複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

被告 廖月愛

吳裕琦

吳雲

吳淑員

吳淑滿

吳淑惠

吳淑如

張鴻貴（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詹秀子

張淑真（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張凱淳（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詹凱琪（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01 劉絹

02 陳昭宏

03 陳美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上午9時50分，在
09 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10 理 由

11 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
12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因本件被告吳裕琦、吳
13 雲、吳淑員、吳淑滿、吳淑惠、吳淑如、張鴻貴、詹秀子、張淑
14 真、張凱淳、詹凱琪、劉絹、陳美玲、廖月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到場，原告未對上開被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有再開辯論之必
16 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資念婷

